

证券代码：832623

证券简称：铨迅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23	铨迅信息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正大求实律师事务所张云、李连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8号D幢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和《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具体公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要，解决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需要，公司部分股东、董监高及配偶，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内。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银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8号D幢4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8号D幢4层
 - 会议联系电话：025-58722055
 - 会议联系传真：025-58722055-601

4. 会议联系人：刘艳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铱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铱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铱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